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加经营范围的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在公司现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新增“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二、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序号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1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2	第十六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十六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p>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具体办理本次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章程修订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并签署相关文件。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备查文件

- 1、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